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91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6年1月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97年1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103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達成德智體群美之五育目標,透過課外活動方式,輔導學生參與各種社團活動,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領導能力、陶冶合群互助德性、充實休閒生活、激發服務精神、樹立優良校風、發揚民族固有文化道德,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性組織包括學生會、學生議會,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商業營利性行為及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
- 第四條 社團屬性：
- 一、學術性：研究專業學術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藝性：以研究藝術、學習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三、服務性：以推展社會服務、志工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能性：以提昇運動技能、促進運動健身為目的之社團。
  - 五、康樂性：提倡休閒活動、康樂性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六、自治性：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促進系科學會之發展為目的之社團。
  - 七、綜合性：以促進友誼、砥勵情操、服務地區性高中職校友為目的之各類社團。
- 第五條 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性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之。

##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設立

- 第六條 學生社團申請設立程序如下：
- 一、社團發起人至課活動指導組填妥「學生社團設立申請表」、「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社長基本資料」,並有二十人以上聯署發起。
  - 二、社團發起人併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及第一款所需資料送學生會初核,再提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
  - 三、學生事務處通過審核後,社團發起人於二週內召開社員大會,確認社團組織章程,並選舉社團社長及幹部,並於二週內提送組織章程、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社長基本資料表、幹部及社員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正式登記設立,並由學生事務處依行政程序製作印信及設立證書。
  - 四、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後未按時召開成立大會者,或成立大會舉行後未按時限陳送相關文件者,或陳送資料不齊全者,不得從事社團活動,經通知後二週內仍未辦理或補正者,撤銷其設立資格,該社團發起人在二學年度內不得再以相

同社團申請。

五、新申請社團之性質內容與現有社團或學校學分課程重複者，不得申請成立；  
如係跨校區而實際有需要成立類似之社團，須取得現有社團之同意書。

第七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社團名稱(並冠上國立嘉義大學)。
- 二、宗旨。
- 三、組織與職掌。
-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社團幹部選舉罷免、名額、權責、任期等事項。
- 七、會議召集與決議方式。
- 八、經費之來源、運用與社團財產管理辦法。
- 九、組織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
- 十、修定章程之年月日。

###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八條 學生社團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組織章程之規定，享應有權利盡應盡義務。

第九條 社員大會為學生社團最高決議機關，社員大會由社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要召開乙次，列入社團重要文件。

第十條 社團重大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包含下列事項：

- 一、社團組織章程變更。
- 二、社長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團停社。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不得與憲法、法律、校規、一般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牴觸，牴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社長職責為對內綜理社務及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學生社團。並出席學校辦理之社團幹部研習及社團相關各項會議。如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向主辦單位請假，由社團幹部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 社長及幹部改選與交接：任期一學年，改選與交接於第二學期之結束前辦理完成。

第十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聘任要點」實施。

第十五條 社團成立滿一年方得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社團辦公室，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據現有空間與社團需求進行分配，停社及運作不良之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評估後收回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第十六條 社團社員含幹部至少要有20人以上，社員名冊於每學年度招生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學期中因故社員人數不滿20人者，得自行辦理招募；社團人數不滿10人者，依本法第七章停社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社團之各項決議，除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人數同意作成決議。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之決議，應經社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並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四章 學生社團活動

第十八條 社團辦理活動，應於活動舉辦前2週，需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經指導老師簽章後循行政程序簽核。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申辦之活動須與宗旨相符。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於學期初繳交「活動行事曆」註明「活動時間、地點、負責人」，經學生會初閱彙整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第二十一條 已核准辦理之活動，因故無法實施或延後實施者，應向學生會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未報備者視同違規辦理活動。

第二十二條 辦理活動需借用場地、器材者，依據各行政單位訂定場地及器材借用辦法規定，提出借用申請與歸還。

第二十三條 各項校內活動於22時前結束，如因場地復原需要延長時間者，應向駐警隊提出，並於活動申請表註記。

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辦理校外活動者，需符合本校之「學生團體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辦理活動所需之海報張貼，應以核定之活動為原則，並依本校「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每週例行性活動，應填寫「社團社課活動紀錄表」，出席社員簽到，並請指導老師簽核，一週內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並作為指導老師鐘點費請領之依據，逾期提出概不受理。

第二十七條 活動辦理後，應填寫「社團活動成果報告表」，出席社員簽到，並請指導老師簽核，一週內送交課外組核備，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逾期提出概不受理。

第二十八條 社團不得自行對外行文或發布新聞稿，必要時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相關事宜。

第二十九條 各社團要邀請校外人士指導或參與時，應事先在活動申請表註明，經核准後，方可邀請與辦理。

第三十條 為健全社團組織，激勵社團發展，凡是登記合格之社團應於每學年參加社團評鑑，社團評鑑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五章 學生社團財務

第三十一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應由社團自籌為原則，指導老師輔導費由學校編列預算補助，支給標準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承辦或參加校內大型活動、校際活動、全團性活動者，得向學生會、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向主辦機關申請經費補助。學生會及課外活動指導組補助比例參考上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
- 一、社團參加研討會及社團相關會議，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交通費及報名費，課外活動指導組視情況酌予經費補助。
- 二、社團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區域性或校際性競賽，獲獎者，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給予獎勵金。
- 第三十三條 社團向社員收費，必需製據；社團經費收支情形應每月定期公告社團辦公室及徵信。
- 第三十四條 社團活動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後，對外募款時，學校統一製據，社團與廠商之間並不得有不當之商業營動性行為，違規者依情節輕動議處。
- 第三十五條 社團經費結算報表應於學期結束前將社團經費收支報表提社員大會審查通過，必要時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抽查經費使用情形。
- 第三十六條 社團向學校申請增購相關設備、器材時，社團需列冊管理；社團自行購買之設備、器材亦須列入社團財產清冊定期盤點，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每學年抽查。
- 第三十七條 社團之財產須盡妥善之管理責任，如有損壞情形者，照價賠償；消耗性物材得由社團向學校申請更換。並依本法第七條第八款訂定管理辦法。
- 第三十八條 社團經費、財產清冊列為社團負責人交接必要項目。

## 第六章 學生社團獎懲

- 第三十九條 社團經學校核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績優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給予獎勵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行政獎勵。
- 第四十條 每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成績績優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簽陳獎勵。
- 第四十一條 社長或社員假借學校或社團之名義，未經學校許可自行辦理活動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 第四十二條 社長未經會員大會決議，自行宣布停社，依情節輕重予以停職或撤職並改選。
- 第四十三條 社長或社員因辦理活動涉及商業營利性行為者，依情節輕重予以停職或撤職並改選。
- 第四十四條 社團辦理之活動違反法令、校規或善良風俗者，除行為人依校規處分外，社團將依違反情節輕重予以下列處分：
- 一、停止社團補助及社團辦公室使用權益。
  - 二、停止社團活動(時間視違規情形，一個月至一學期)。
  - 三、撤銷社團，並不得於兩年內申請復社。
- 第四十五條 除上述獎懲規定外，學生行為如有優良行為或違規行為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第七章 學生社團停社

- 第四十六條 社團人數不足十人，且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如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一學期，仍未改善即予以公告停社。
- 第四十七條 社團無指導老師者，社長無法於一個月內改善者，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停社。
- 第四十八條 社團因運作不正常，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
- 第四十九條 社團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者，經輔導無效者，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停社。
- 第五十條 社團經公告停社，社長須於一個月內將社團財產處理、社費結清及公有財產交回課外活動指導組，如因故無法完成者，應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延期，延期以一個月為限。
- 第五十一條 社長未依規定期間辦理第五十條相關事項，經課外活動指導組通知仍未辦理者，依據實際情形予以議處並繳回社費及公有財產。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